

教育部新聞稿

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於本（95）年11月開始上路，試辦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將登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（<http://140.122.96.1>），民眾若對該課程認證規範有相關疑問，可請逕洽課程認證中心，電話：02-23660844。

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係為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活動，使正規、非正規教育活動產生交流，型塑學習文化，以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體現。教育部前依終身學習法訂定發布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，該辦法明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分為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，民眾修習學分課程經認可者，發給學分證明；持非正規教育學分證明者，入學後得依各校規定申請抵免學分。

經過審慎規劃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」，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證。初期規劃試辦3年，接受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、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申請，並先以人文、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（無涉及實驗、實習）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進行認證。

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，只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年滿22歲以上，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，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將核發學分證明書。為提高誘因，教育部除鼓勵大學校院承認經認證之課程學分，辦理學分抵免外，亦將修習經過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之民眾，列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。